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328號

原告 歐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姚勝豐、呂正全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為何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，及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、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相關事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850元（原告未載本件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二、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規定檢附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物，暨前開命補正之書狀及事證之繕本2份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錢 燕